



判案書摘要

周庭(呈請人) 訴 鄧如欣(香港島地方選區選舉主任)(選舉主任)及區諾軒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8 年第 804 號 ; [2019] HKCFI 2135

裁決 : 選舉呈請得直
聆訊日期 : 2019 年 6 月 17 日
判案 / 裁決日期 : 2019 年 9 月 2 日

背景

1. 因應 2018 年 3 月 11 日舉行的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該補選”), 及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0(1)(b)(i)條的規定, 獲提名為候選人的人必須簽署提名表格。該表格載有一項聲明(“聲明”), 示明簽署人“會擁護《基本法》及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有關規定”)”。
2. 2018 年 1 月 18 日, 呈請人遞交已簽署的提名表格(隨付聲明), 報稱在該補選中獲提名為參與該補選的候選人。她也遞交一份已簽署的確認書(“確認書”), 確認明白擁護《基本法》包括擁護當中第一、第十二和第一百五十九(四)條。
3. 2018 年 1 月 27 日, 選舉主任通知呈請人, 她不獲有效提名為該補選候選人(“有關決定”)。選舉主任的解釋重點是指, 香港眾志推動的“民主自決”主張(“該主張”)違背《基本法》所訂明並規定實施的“一國兩制”原則。鑑於證據顯示呈請人認同該主張, 選舉主任信納儘管呈請人已簽署聲明和確認書, 但她沒有意圖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區。
4. 2018 年 5 月 8 日, 呈請人提交選舉呈請, 聲稱該補選出現多項欠妥之處, 導致她被錯誤判定不獲有效提名。

爭議點

5. 此選舉呈請有三個主要問題待決:
 - (a) 有關規定是否實質規定;
 - (b) 選舉主任作出有關決定前, 是否應予呈請人合理機會就選舉主任擬援引的資料作出回應;
 - (c) 倘若應該, 則(i)該補選是否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以及(ii)倘若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法庭是否應基於即使呈請人有機會陳述論點也不會有不同結果, 而駁回選舉呈請。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訟法庭的判案書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4063&QS=%2B&TP=JU)

6. 法庭就爭議點(a)贊同陳浩天訴羅應祺[2018] 2 HKLRD 7 一案的判決，裁定有關規定是實質規定，並裁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2016年11月7日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第一款對法院具約束力，當中訂明有關規定“.....也是參選或者出任該條所列公職的法定要求和條件”(第22至23段)，因此該解釋第一款，不論在何情況而言，已就有關爭議提供不可推翻的答案。
7. 區慶祥法官在陳浩天案中指出，如要推翻從有關聲明所得的表面證據，必須有“強而有力、清晰和具說服力的材料”，客觀而明顯地顯示獲提名人在獲提名時並無所須的意圖。法庭認為，倘若上述所說旨在就此目的訂立資料質素的法定要求，則可能會就有關資料是否充分“強而有力、清晰和具說服力”牽起無止境而無結果的爭論。法庭認為(但不對此爭議點下定論)，選舉主任要處理的問題應是“有關候選人是否真心誠意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區”(第24段)。
8. 法庭就爭議點(b)裁定選舉主任並無給予呈請人任何合理機會回應，有違自然公正或程序公正原則。即使選舉主任認為自己掌握呈請人不符合有關規定的證據是清晰和強而有力，仍應給予呈請人機會反駁有關證據並解釋立場，以說服選舉主任作出不同結論(第25至29段)。
9. 法庭就爭議點(c)(i)裁定，選舉主任在作出有關決定前不予呈請人合理機會回應，令這次補選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第30至32段)
10. 至於爭議點(c)(ii)，法庭裁定鑑於本案的情況，法庭不宜行使酌情權(如法庭享有此酌情權)拒絕批予濟助：
 - (i) 首先，香港特區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是基本原則。任何人提倡香港獨立或香港人“自決”，都不可能真心誠意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區。(第36段)
 - (ii) 香港法律並不提供以“公投”決定重大議題。“公投”的概念在香港法律制度下沒有基礎。無論如何，提倡以香港人進行具憲法效力或約束力的公投來決定香港前途，有可能會導致香港分離或獨立。因此，這牴觸了香港特區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的基本原則。(第37段)
 - (iii) 然而，似乎呈請人擁護的該主張是以不具約束力的公投凝聚民意，並且對中央人民政府及香港特區政府在制訂關於香港和香港



人的未來計劃時施壓，從而為香港爭取更大程度的自治。(第 38 段)

- (iv) 呈請人是否符合有關規定的實質要求，須由選舉主任在作出有關決定前，根據呈請人的回應判定。法庭不排除在若干特殊情況下，可能裁定即使候選人在選舉主任宣布其提名無效前並無申辯機會，仍然無損選舉的公平公正。然而，經考慮本案的情況後，法庭認為不宜先發地左右選舉主任是否接納呈請人就其理解的“民主自決”概念所作的解釋的決定，也不宜判定若選舉主任在作出決定前已予呈請人合理機會如此解釋，也不會有不同結果。(第 39 至 42 段)

11. 法庭裁定選舉呈請得直，並宣布(i)區諾軒在該補選中並非妥為選出，以及(ii)呈請人及任何代其參加該補選的候選人，一律並非妥為選出。(第 43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19 年 9 月 2 日